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5]43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电路398号3幢，主要从事胶、导电、导热材料等的研发小试，本项目新增实验室，包括RD实验（RD即应用研究）、FAE实验（FAE即现场应用）两大类实验，RD实验拟新增胶材料、导热材料、导电材料研发样品量共计600kg/a，其中研发样品测试300kg/a；FAE实验拟新增胶、垫片材料测试，测试批次为600批次/a（约300kg/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金属屏蔽罩、接触件、天线金属件等电子金属冲压产品30亿只、年产模切件（包括导电泡棉、导电胶带、导电布、

热熔胶布、胶带、吸波材料、导热材料、导电材料、泡棉等材料)36亿片；研发样品量为600kg/a，其中研发样品测试为00kg/a；胶、垫片材料测试批次为600批次/a（约300kg/a）。

（二）你单位委托钦覃（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限值，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实验废气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收集治理措施，各污染物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震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生产和使用涉及新污染物的，应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相关规定。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

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06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钦覃（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